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授課教師回流研習班**  
**(綜合活動領域-童軍科) 實施計畫**

**一、研習依據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**二、研習目標**

- (一) 協助非專長授課教師精熟課程教材教法，提供實用之教學資源。
- (二) 充實非專長授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運用多元化的教學法，精進課堂學習成效。

**三、研習對象：**本市公私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童軍科非專長授課教師。本研習屬調訓性質，童軍科非專長授課教師請務必參加。

**四、研習人數：**40 人。

**五、研習時間：**114 年 2 月 27 日（四）上午 08：30～11：30。

**六、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（一）止報名並完成薦派。

**七、研習地點：**萬華國中（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01 號）。

**八、研習內容：**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講座
114 年 2 月 27 日 （四）	08：20- 08：30	報到	國教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
	08：30- 10：30	當生火遇上美味 —打火石生火實作	主講座：民權國中 林昭妤老師 助講座：萬華國中 游舒閔老師
	10：35- 11：25	從門外走進童軍課室 —非專教師教學經驗分享	主講座：南門國中 楊雯雯老師 助講座：民權國中 林昭妤老師
	11：25- 11：30	綜合座談	國教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

**九、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實作、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**十、研習時數**

全程參與者核定 3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者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**十一、報名方式**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2 日，以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信箱通知。

**十二、注意事項**

**(一) 課程講義**

請自備載具下載電子檔。

**(二) 出缺席**

1、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者須請假至少 1 小時。

2、已完成報名薦派程序者若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、填妥及陳核「取消研習表」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（aca\_008@tiec.tp.edu.tw）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者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因研習當日突發事件無法出席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以上程序。

**十三、聯絡方式：**王珮方研究教師，電子信箱：aca\_008@tiec.tp.edu.tw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5。

**十四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五、其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